

柳林县民政局文件

柳民发〔2023〕55号



柳林县民政局

关于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、省民政厅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工作，结合巡察、审计出现的问题，经局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城乡低保工作专项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排查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，坚决查处城乡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，集中整治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错保”“漏保”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切实发挥城乡低保在民生领域中的兜底保障作用。

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检查纠正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低保政策。对照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〈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〉的通知》(吕民发〔2022〕8号)、《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2〕83号),各乡镇认真梳理城乡低保及相关政策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有可能造成“漏保”“错保”等风险的政策措施;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负责、谁整改”的原则,边梳理、边规范、边完善,迅速纠正政策措施中不符合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的做法,堵塞漏洞,确保我县低保政策与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法规政策精神一致。

(二) 检查低保核对、审核审批工作规范情况。要按照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〈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〉的通知》(吕民发〔2022〕8号)及《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实施细则(试行)等三个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,各乡镇一是对申报、审核、审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,要严格执行个人申报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、审定、审批、再公示程序。二是带着问题线索入户、排查。集中排查所有低保对象,是否存在死亡未及时核减现象;是否存在大学毕业生未及时核减现象;是否存在低保户户籍迁移、变更重复领取低保金现象;是否存在财政供养人员、企业退休人员领取低保金现象;是否存在个体工商户领取低保金现象;是否存在拥有机动车辆、大



型农机具或高档消费人员领取低保金现象；是否存在缴纳公积金人员领取低保金现象。县民政局重点排查老年人、大学毕业生。

（三）检查低保护围增效情况。根据《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[2022]83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扩围增效力度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相关法规文件对低保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等的基础上，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。采取“劳动力系数”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的，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，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，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。

（四）检查低收入人口录入情况。根据民政部《低收入人员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县乡村振兴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残联提供的动态监测预警反馈清单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.5倍）录入《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平台》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、快速预警、精准救助，进一步健全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识别长效机制，有效保障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。

三、组织实施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县民政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，组长：冯柳瑛，副组长：赵珍珍，下设三个工作小组，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



柳林镇、贾家垣乡、李家湾乡、王家沟乡、成家庄镇

组 长：李 艳

成 员：强珍妮、康 鹏、刘旭丽

第二组：

孟门镇、石西乡、三交镇、高家沟乡、穆村镇

组 长：李 沛

成 员：高建亮、王 飞、李彩虹

第三组：

留誉镇、陈家湾镇、庄上镇、金家庄镇、薛村镇

组 长：康宇航

成 员：刘一丹、田小丽、王彩虹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从2023年7月6日——7月25日集中20天时间进行审核审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转变工作理念。各乡镇要相应成立领导组。各乡镇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要切实负总责。救助工作要做到主动发现日常化，救助帮扶常态化，兜底保障动态化。

（二）列出任务清单，发现问题清单。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，细化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目标、任务和完成时限及问题整改时限，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。

（三）问题整改到位，切实落到实处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“错保”“漏保”问题立即整改，对立即整改不了的，



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移送纪检部门。各乡镇要明确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对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跟踪督促任务落实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，真正建章立制。各乡镇要以此次整治为契机，建立城乡低保长效机制，坚持城乡低保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。

各乡镇于7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报回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柳林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共印 30 份

- 5 -

